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产品版)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业务规则等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提示说明。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

如新开户，所有表格为必填项；如办理变更业务，请填写客户信息栏和具体变更事项对应栏。

业务类型 ☐ 新开户 ☐ 中登基金账户开户 ☐ 账户登记 ☐ 资料变更 ☐ 银行信息变更 ☐ 注销基金账号 ☐ 注销交易账号 ☐ 重置密码 ☐ 其他 _____

客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基本情况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对账单寄送方式： ☐ 不需要 ☐ 邮寄 ☐ E-mail（不选择默认为“E-mail”） 指定授权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结构： ☐ 一对多 ☐ 一对一 产品备案机构： ☐ 证监会 ☐ 银保监会 ☐ 基金业协会 ☐ 其他 产品类别： ☐ 资产管理计划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保险产品 ☐ 企业年金 ☐ 社保组合 ☐ 理财产品 ☐ 信托计划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备案时间：_____ 成立时间：_____ 产品规模：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 产品管理人：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产品类型： ☐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 其他 ☐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信托计划 ☐ 基金公司专户 ☐ 基金子公司产品 ☐ 保险产品 ☐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 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私募投资基金 ☐ 政府引导基金 ☐ 全国社保基金 ☐ 地方社保基金 ☐ 基本养老保险 ☐ 养老金产品 ☐ 境外资金（QFII） ☐ 境外资金（RQFII） ☐ 其它境外资金 ☐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企业性质： ☐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 行业类型： ☐ 金融机构 ☐ 教育 ☐ 其他 ☐ 一般机构 ☐ 保险机构 行业明细：_____ 机构证件类型：_____ 机构证件号码：_____ 机构证件有效期：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二选一）： ☐ 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证件类型：_____ _____ 股东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证件有效期：_____ ☐ 实际控制人 实控人姓名：_____ 实控人证件类型：_____ _____ 实控人证件号码：_____ 实控人证件有效期：_____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注：户名若包含数字/字母/括号，请标注： ☐ 全角 ☐ 半角）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注：此账户将作为认/申、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银行账户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否（ ☐ ），是（ ☐ ）请说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否（ ☐ ），是（ ☐ ）请说明：_____			
投资者适当性账户类型	☐ 普通 ☐ 专业（不选择默认为“普通”）		
投资者适当性中判别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 ☐ 否



本产品管理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产品管理人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资料有效、真实、准确、完整。本机构已阅读、理解所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基金业务规则、权益须知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

机构公章： 机构指定经办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不对资产管理计划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阅读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发售公告、不定期公告、业务规则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信息。
- 4、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需向本机构提供办理业务的相关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可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获知。
- 2、投资者投资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当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
- 3、投资者在开户当天既可以进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交易也同时无效。
- 4、开户时，投资者需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当与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 5、投资者如需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联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或客服人员详询办理流程。
- 6、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需留存印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印鉴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直销柜台电话：021-38601636

直销柜台传真：021-50103016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 3860 1777 传真：(021) 5010 3016